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斌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扩大公司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业务规模，完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布局，同意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龙南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兴办退役动力电池、锂电池梯次利用及三元前驱体生产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控股子公司江西天奇金泰阁钴业有限公司或其于龙南设立的项目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龙南经开区兴建年产3万吨三元前驱体及1.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项目。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为双方关于购置土地的意向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实际投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回收融资续保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华顺永恒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工业用地（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6480号）抵押担保，继续向招商银行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上笔担保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7月13日）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续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